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63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義

被告 張安百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19日下午2時3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